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收狀章
111.1.05 上午
000120 號
收狀人：曾心鈺

18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512 萬 5,010 元

案號：108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4 號、5 號

原告：石尚澤 電話

地址

原告：簡莉雯 電話

地址

被告：陳金龍 地址

被告：杜秋麗 地址

被告：中華聯合集團 地址

被告：中華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，代表人：陳金龍

地址：

被告：中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，代表人：杜秋麗

地址：

被告：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代表人：陳金龍

地址：

被告：曾信強

被告：黃慶瑞

被告：黃嘉慧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詳如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償還原告，新台幣 512 萬 5,010 元整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1.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4 號及第 5 號，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犯罪事實，原告係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0336 號，併案至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4 號及第 5 號處理。
2. 被告曾信強、黃慶瑞、黃嘉慧以物以稀為貴的方式，而且是公司核心、董事夫婦，在台南市[REDACTED]的台南辦事處及被告住宅、居所向原告介紹該公司集團的國外投資，NDMT 股票及該公司在寮國股票，且將於 106 年 12 月 NDMT 股票將於紐約證交所正式上市。
3. 原告分別於，
2017/4/10 轉 380,000 原告簡莉雯台灣銀轉至黃嘉惠華南銀行西台南分行，帳號 [REDACTED]
2017/4/13 轉 380,000 原告簡莉雯台灣銀轉至黃嘉惠華南銀行西台南分行，帳號 [REDACTED]
2017/5/2 轉 1,205,000 原告簡莉雯台灣銀轉至黃嘉惠華南銀行西台南分行，帳號 [REDACTED]
2017/5/12 轉 1,500,000 由原告簡莉雯台灣銀轉至曾信強華南銀行帳戶；
2017/5/24 轉 1,000,000 由原告簡莉雯台灣銀轉至曾信強華南銀行帳戶；
2017/5/28 轉 660,010 由原告簡莉雯台灣銀轉至曾信強華南銀行帳戶，
共計轉帳 512 萬 5,010 元。
4. 但自民國 106 年 12 月後幾乎完全沒有 NDMT 的消息，原告感覺被告於轉帳前轉帳後給予 NDMT 的消息差異很大，且正式的證明都還沒下來，因此發現有問題，向被告提出刑事提告。
5.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4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5 號判決，判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。原告係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010336 號）。
6. 依據判決字號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刑事判決，判決書有提及，「先前於民國 106 年間向臺南地檢署申告陳金龍、黃慶瑞、邵漢東及尚素萍等人在公開場合吹噓不實之利多消息」，...「係在黃慶瑞及邵漢東住家所召開之投資說明會」...等。
7. 其他相關判決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0336 號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刑事判決。110 中分高刑振 108 重金上更一 4 字號 04646 號及 05630 號。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金上訴字第 556 號刑事判決。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。
8. 依據上述事實之理由及相關判決，原告向被告提出損害賠償，合計金額為伍佰壹拾貳萬伍千零壹拾元整。

，以上共計新臺幣 512 萬 5,010 元，狀請 貴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具狀人：  (簽章)

具狀人：  (簽章)